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認知神經科學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2/09/17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認知神經科學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法源依據：本辦法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設立目標及宗旨：因應未來心理學與認知神經科學相關領域之發展趨勢，認知神經科學學程〈以下簡稱本學程〉以培養認知神經科學專業人才為宗旨。學程目標以提供認知神經科學領域完整的課程與訓練，促進參與學院間教學及研究的交流，學生透過選讀本學程得以增進相關就業競爭力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學生修畢大一全年課程，對於認知神經科學有興趣者，皆可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選課預選前開放申請。學生須自心理學系網頁下載「心理學系學程申請書」，填妥後將申請表送至心理學系辦公室。資格審核後，於選課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
- 第五條 學程證明申請：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心理學系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本學程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授與「認知神經科學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六條 課程規劃：完成本學程至少應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共 16 學分，其中含必修課程二門課 5 學分，選修課程四門課 11 學分（含）以上。必修課程為「認知心理學」一門課程、「認知神經心理學」或「認知神經科學」二擇一門課程；選修課程含二大領域，分為「專業知識領域課程」、「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方法課程」，課程內容及學分數訂於學程修課總表。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- 第七條 學程抵免說明：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經心理學系認可後抵免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2 年 09 月 17 日 [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](#)